



## 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  
通过的关于第 74/2018 号来文的决定\*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来文提交人:  | P. E.           |
| 据称受害人:  | 提交人和她的未成年子女     |
| 所涉缔约国:  | 西班牙             |
| 来文日期:   | 2018 年 11 月 6 日 |
| 事由:     | 因房主丧失抵押品赎回权而被驱逐 |
| 实质性问题:  | 适当住房权           |
| 《公约》条款: | 第十一条第一款         |

1. 2018 年 11 月 6 日, 提交人代表本人和她的未成年子女向委员会提交了个人来文。2018 年 11 月 7 日, 委员会对来文进行了登记, 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, 在来文审议期间暂停驱逐提交人及其子女, 或与提交人真诚协商, 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
2. 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举行会议, 注意到提交人请求停止审议来文, 她说自己已获得社会住房。因此, 委员会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, 决定终止对第 74/2018 号来文的审议。

\*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(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5 日)通过。

